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48號

原　　告　劉貞余

被　　告　袁毅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通盈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洪信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拾萬零伍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5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00,00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。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核與首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爰定期命原告依主文第2項所示內容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　楊子龍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洪郁筑